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6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用詞彙擁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與珠江船務企業(作為轉讓人)訂立之新港協議(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珠江船務企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新港石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66,000,000港元，連同新港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有關彼等各自之所有交易；及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及珠江客運(作為承讓人)與(ii)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作為轉讓人)訂立之金珠協議(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珠江船務企業及安健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及珠江客運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金珠船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8,900,000澳門幣(相等於約86,233,000港元)，連同金珠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有關彼等各自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其全權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適宜的所有協議、文書、契據及文件，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適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落實新港協議及金珠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與之相關或附帶之事宜或使上述各項生效，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修改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  
熊戈兵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的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6.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